

#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 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29日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工作期间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对方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公司2018年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